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成〔2019〕32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特制订《武汉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点)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9年9月29日

武汉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点）的管理，规范站点办学行为，努力提高办学水平，使之更好地为社会培养有用人才，按照《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暂行规程〉的通知》（教成〔1993〕12号）、《关于建立函授站登记制度的通知》（教成司〔1995〕64号）、《关于调整函授站布局和加强函授站管理等问题的通知》（教成司〔1997〕84号）、《关于高等学校以函授、夜大学方式举办本专科教育的意见》（教高〔1999〕2号）和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高〔2006〕10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函授教育是一种以自学为主，面授为辅，包括自学、网络课程学习、面授、辅导、考试、实验、实习、毕业论文等环节的教学形式，是我国成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函授站（点）是函授教育的基层组织，是学校 and 设站单位对函授生进行教学辅导、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管理的机构。函授站（点）行政上接受设站单位的领导，业务上接受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的领导。

第四条 设置函授站（点）应遵循的原则和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函授站（点）设置原则：设置函授站（点）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办学资质。学校不得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签订联合办学协议。

2. 函授站（点）应建在交通相对方便，学生较为集中，有一定的硬件设施便于组织教学活动的具有学历教育资质的单位。

3. 函授站（点）的数目和位置，应与学校的办学规模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4. 报考的生源相对稳定，生源较多，能连续招生三年以上。原则上每一专业人数不得少于 20 人的基数。

5. 配备有教学所需的合格师资和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能提供所需的办公条件和符合教学要求的场所及其它教学所需的设施。

6. 申请设置函授站（点）需依据《武汉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联合办学协议管理细则》执行。

7. 函授站（点）必须按要求进行年审，通过颁证部门年审后向学院报备后方可按协议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学校对函授站（点）的主要职责

1. 提供各种最新的成人教育政策法规和办学信息，并为函授站（点）管理工作提供各种咨询和服务。

2. 在招生工作中，学院根据函授站（点）的具体情况决定在函授站（点）开设的专业及层次。招生工作由学院总体负责，并对函授站（点）招生报名工作予以指导，向函授站（点）工作人员解释招生政策，帮助函授站（点）解决招生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困难。

3. 在教学工作中，学院负责制定各专业教学计划，指导函授站（点）开展教学运行（课堂和在线学习）。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函授站（点）必须接受学院的质量监控（课堂和在线学习过程监督、学位课程统考等）。

4. 学院负责对函授站（点）提供当年录取考生的信息进行全覆盖核查，对信息错误或信息不全的当年录取考生，学院不予学籍注册。

5. 学院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函授站（点）召开成人教育工作研讨会，研究成人教育管理工作。

第六条 函授站（点）的主要职责

1. 具备必要的办学条件，落实责任人和专门的管理人员。

2. 协助成人教育办公室做好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办法》执行。

3. 提供当年录取考生的完整、准确个人信息，按照学院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管理学生，并向学院提交学籍管理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4. 及时办理新生报到注册手续，组织学生填写入学登记表。积极开展入学教育活动（向学生介绍学校成人教育的发展状况以及专业方向、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习方法等）。

5. 负责函授站（点）成人教育组织管理工作。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点）教学管理细则》和《武汉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学管理细则》，严格执行教学计划，组织全部教学环节的实施，提高教学质量。按教学计划作好教材的征订、发放和结算工作，使教师和学生能及时得到所需的教材，尽力解决各种辅助教材。

6. 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文件和资料管理细则》，妥善保管好学生学籍档案和各科教学档案资料。函授站（点）应将学生的各科考试成绩及时准确的输入成绩管理平台，并生成学生成绩单后盖章上报成人教育办公室存档。对于网络平台课程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网络平台在线学习课程学业成绩考核管理细则》执行。

7. 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和《武汉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组织学生课程实验，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8. 严格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细则》执行，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9. 严格执行物价局审批的收费标准以及联合办学协议规定的缴费条款，不得擅自更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无故拖延缴纳学费。

第三章 检查与评估

第七条 学院将对函授站（点）实施检查与评估。对于招生规模稳定、教学质量好、管理水平高的函授站（点）予以表彰和支持。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函授站（点），学校予以撤消：

1. 进行虚假的、不符合实际的招生宣传，做出无法兑现的承诺等违规招生行为。

2. 不能履行函授站（点）职责和协议，教学质量低下，教学秩序混乱。

3. 擅自以学院名义独立办学或有超出协议内容的行为。

4. 违法或违反上级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